|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1 |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给付 |  | 陵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1、受理责任：接收部队邮寄回的退役士兵档案。 2、审查责任：查阅本人档案，确定服役年限，核算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做出审批决定，按分担比例报财政列入财政预算。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符合办理一次性退役金的名单及补助金额，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 【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第二节第二十九条：“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即可按当地标准享受经济补助）。”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2 |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  | 陵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十章第六十条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第六十一条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办法安置。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第三十五条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调查。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做出审批决定，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审批通过的人员名单、生活费发放时间及标准申请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第六十一条：“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办法安置。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三十五条：“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3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 陵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三十七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农村籍退伍士兵，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一）1954年11月1日至2011年11月1日期间入伍;（二）60周岁（含）以上；（三）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审核上报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名单、补助时间及补助标准，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规范性文件】《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4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金给付 |  | 陵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给付 | 【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三十二条 从未参加工作，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复员军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标准给予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一）1954年10月31日前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东北抗日联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脱产游击队、八路军、新四军、解放军、中国人民志愿军的； （二）持有复员、退伍证件或者经批准复员的有效证明材料的。第三十三条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病故后，其配偶生活困难的，由其配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进行入户调查、走访核实。 3、上报审批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符合办理条件者的名单、补助时间及标准按时送交财务股。由财务股发至个人账户。 5、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  |